

**HDWF**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

**二〇一七年二月**

# 目 录

- 一、前言
-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 2 主营业务
  - 3 认证活动的组织机构
  - 4 认证业务开展情况统计分析
  - 5 人力资源和与认证业务的匹配情况
  - 6 财务状况及财务审计情况
-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绩效评价
  - 1、守法经营
  - 2、规范运作
  - 3、诚实守信
  - 4、服务水平的提升
  - 5、创新发展
  - 6、环保节能减排
  - 7、员工权益
  - 8、服务社会
- 五、结束语

## 一、前言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要求，认真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提升认证在社会公众中的普遍认同感、信任度和满意程度。认真履行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管理，严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确保认证的有效性。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以公平、公正、客观的方式开展认证活动。

本中心基于“公正、科学、权威、诚信”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第三方认证服务，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对待认证的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正确处理中心发展、员工成长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关系，构建认证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风气，共同创建一个和谐、健康、有序的认证市场环境，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服务，传递信任，共同发展。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依据认监委发布的《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要求，编制的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郑重承诺报告内容真实，诚信，接受社会监督。

中心总经理：刘春林

## 二、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批准，并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号为：CNCA-R-2003-110，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

国家认监委（CNCA）分别于 2003 年 5 月、2011 年 5 月对中心发放了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换发了新版认证机构批准书。

国家认可委（CNAS）对 QMS 初次认可证书发证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注册号：CNAS077-Q。对 OHSMS 初次认可证书发证日期：2005 年 4 月 13 日，注册号：CNAS077-S。两张认可证书均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更换了新版证书，注册号为：CNAS C077-M。

中心认证领域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心目前的法人代表为黄坚、主任刘春林。

## 2 主营业务

中心目前主营业务有五部分：

① IS09001 质量、EMS14001 环境、OHSM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家认监委批准号 CNCA-R-2003-110，国家认可委 CNAS C077-M）。

② 设备监理（国家质检总局和发改委批准号：甲级 002014015）。

③ 特种设备评审（经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批准，具有特种设备（电力起重机械）行政许可鉴定评审资格，批准号 TSZP10020-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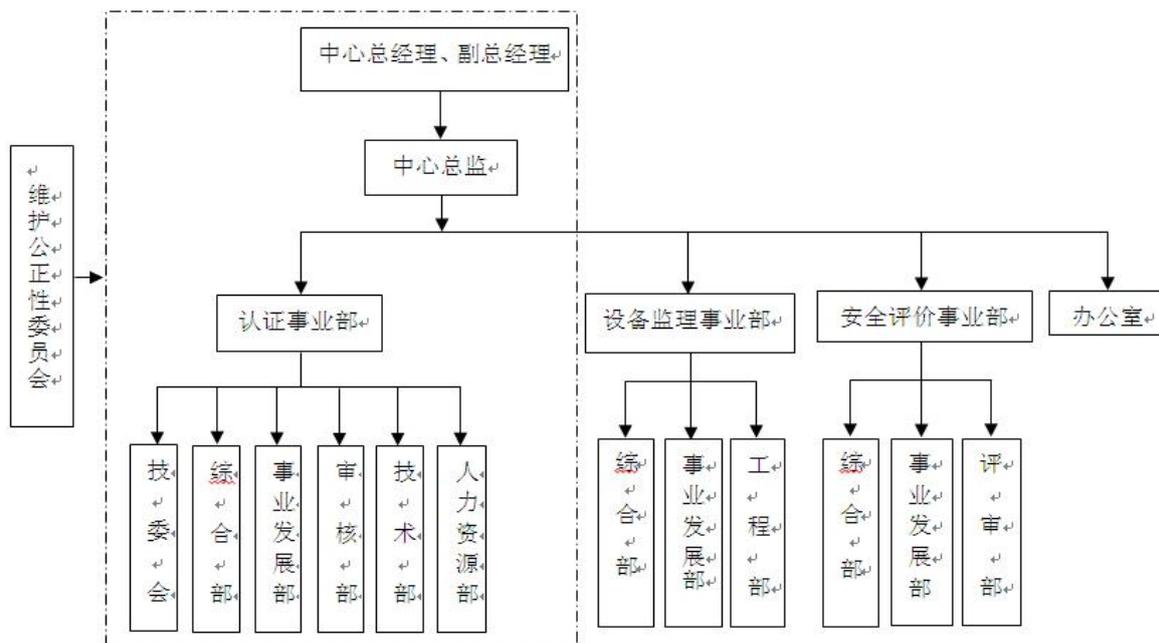
④ 电力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评审（国家能源局发电企业、电力工程项目、电力建设施工企业、电力建设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一级评审机构资质；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二级评审机构资质，批文：安监函【2012】168 号、安监函【2013】12 号、安监函【2013】21 号和中电建协函【2014】26 号）。

上述业务均在资质范围内开展各项活动。

## 3 认证活动的组织机构

北京华电万方管理体系认证中心是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实行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监督下的主任负责制，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由各方代表组成，且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受任何有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商业、财务和其它的压力，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中心经理下设认证总监、技委会主任，协助中心经理处理日常的工作。根据中心主营业务特点，认证事业部下设六个部门进行工作。各部门分别按相应的文件履行其职责。

如图：虚线框内为认证活动



#### 4 认证业务开展情况统计分析

中心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QMS 有效证书 122 张，其中新颁发证书 33 张，监督审核 89 次，暂停证书 1 张，撤销证书 11 张；OHSMS 有效证书 46 张，其中新颁发证书 16 张，监督保持证书 30 次，暂停证书 0 张，撤销证书 3 张。

QMS 扩大范围 2 家，缩小范围 9 家，OHSMS 扩大范围 0 家，缩小范围 5 家。

领域	有效证书总份数	新颁发证书份数	监督审核次数	暂停证书份数	撤销证书份数
QMS	122	33	89	1	11
OHSMS	46	16	30	0	3

#### 5 人力资源和与认证业务的匹配情况

中心严格执行认证收费标准，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无分中心。中心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捐赠与资助，自收自支，不存在分包情况。

中心现有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 56 人，其中 QMS 专职（上社保人员）注册审核员 25 人；OHSMS 专职（上社保人员）注册审核员 26 人。QMS 级别审核员 39 人，技术专家 12 人，实习审核员 1 人，OHSMS 级别审核员 34 人，技术专家 13 人，实习审核员 1 人，具有 QMS/OHSMS 双体系审核员 29 人。

经评审上述审核人员所涉及的专业覆盖 QMS 已认可的 17 个大类（04、12、14、15、16、17、18、19、23、25、28、29、31、32、33、34、35），OHSMS 已认可的 22 个大类（04、05、06、08、17、18、19、20、22、23、25、26、27、28、29、31、32、33、

34、35、36、39）。

目前，已获得的有效认证组织的专业类别均有 2 名以上审核人员支撑专业。

分类	级别审核员	技术专家	实习审核员	备注
QMS	39	12	1	双体系审核员 29 人
OHSMS	34	13	1	

中心现有从事认证审核的审核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数量，完全能够满足中心目前已认可的 QMS 17 个大类、OHSMS 22 个大类的认证业务需求。

中心现有的 122 家 QMS 组织、46 家 OHSMS 组织，分别所涉及的 QMS： 16（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17（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18（机械及设备）、19（电和光学设备）、25（供电业）、28（建筑业）、29（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32（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33（信息技术）、34（工程服务）、35（其他服务）； OHSMS： 17（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18（机械及设备）、19（电和光学设备）、25（供电业）、28（建筑业）、29（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修理业）、34（工程服务）、35（其他服务），中心具有较高专业能力和审核、认证决定能力。

## 6 财务状况及财务审计情况

中心每年度对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进行评估，编制《年度财务状况和收入来源评估报告》，提交维护公正性委员会和管理评审会议，通过评估证明中心公正性始终没有受到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的损害。

中心每年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工作，出具其财务审计报告。

## 三、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中心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实行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监督下的主任负责制，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由各方代表组成，且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维护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受任何有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商业、财务和其它的压力，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其认证活动严格遵守国家认监委和认可委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以盈利为目的，在认可的业务范围内，客观、公正地为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树立社

会责任意识，加强社会责任全员培训和普及教育，不断创新管理理念，建立履行社会责任的内部管理制度，把履行社会责任纳入中心内部管理体系的各个层面，建立健全相关机制，确保社会责任在各个层面有效实施，通过定期进行自查和改进，保证社会责任制度的持续有效。

中心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充分理解公正、公平、公开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重要性，对所从事的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包括潜在的利益冲突来源，无论其产生于中心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识别，认证工作及内部管理遵循公正性的要求，面向所有申请客户，不附加不正当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为确保其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公正性，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做出了承诺，并在中心的管理手册和公开文件上刊登其《公正性承诺》，进行公示。

####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绩效评价**

##### **1、守法经营**

中心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实行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监督下的主任负责制，在日常的认证审核活动与经营管理过程中，自觉遵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积极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国家认监委、国家认可委、认可协会和获证组织当地地方两局的监督检查、确认审核、专项评核，自觉维护认证市场秩序，坚持按照《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认证价格自律规定》的收费标准，对申请组织进行申请评审收取认证费用。

##### **2、规范运作**

中心按照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131:2014《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和 2016 年第 20 号国家认监委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及相关的认可规范要求建立、实施、改进管理体系，针对已认可的 QMS 和 OHSMS 两个领域进行专业小类能力分析和人力能力评价，自觉按照管理体系文件要求，规范运作。按照 CNAS-CC105:2016《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CNAS-CC11:2016《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CNAS-GC02:2014《管理体系认证结合审核应用指南》，CNAS-GC11:201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CNAS-GC12:201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CNAS-GC13: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能力管理实施指南》等相关认可规范要求，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申请评审，根据企业有效人数、临时多现场情况，进行审核方案策划，派组实施审核任务，按照中心《授予、保持、扩大、缩小、暂停和撤消管理控制程序》对审核案卷进行认证决定，确保认证决定通过后颁发认证证书。对于已获证组织按审核方案策划，实施监督审核，验证获证组织所建立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持续有效的运行。

### 3、诚实守信

中心基于“公正、科学、权威、诚信”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第三方认证服务，在日常认证活动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以公平、公正、客观的方式开展认证活动，对所从事的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包括潜在的利益冲突，无论其产生于中心内部还是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活动的可能性进行分析和识别，以便于对利益冲突方加以管理。审核部在派组时，要求审核组成员不能参与该申请客户的体系咨询服务。

维护公正性委员会按照《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章程》和《审核、认证和决定过程的公证性审查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参加 2016 年度中心内审活动和审核案卷抽查工作，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对待认证相关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 4、服务水平的提升

2016 年度，中心结合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和 2015 版 ISO9001 的转换，全面梳理认证审核工作，着手对中心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进行改版，并重新对能力分析评价系统进行分析整理，并对已认可的 QMS 领域 17 个大类和 OHSMS 领域 22 个大类两个领域的 183 个小类进行全面的技术领域能力分析，对现有的审核人员重新进行了专业评定。

要求审核组在现场实施审核结束前，请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其评价表随案卷交回中心。2016 年度事业发展部对实施审核的获证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回访率

92%，本年度未发生顾客申投诉，无质量、安全事故。

## 5、创新发展

2016年1月中心更新 QMS 和 OHSMS 证书版本，并使用。

中心成立风险和机遇评价小组，对中心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机遇均进行了识别，对不可接受风险均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并对中心的风险和机遇控制情况进行了分析。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中心要求审核员不能仅局限于审核工作，还应通过审核，积极寻找发现其持续改进的机会，使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与实际的管理过程逐步达到有机的结合，并可以通过组织完善的管理体系为组织规避风险提高盈利，充分体现增值审核的价值。

## 6、环保节能减排

中心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是租赁的，其水电气均由物业公司管理。在日常工作中，积极营造绿色办公理念，制定有相关规定措施，要求工作人员下班前检查关闭所有设备电源，根据室温及时调节空调温度，节约使用办公用品，提倡重复利用。同时，贯彻绿色出行的倡导，外出办事尽量少开车不开车，中心统一购买 5 张公用公交卡，供员工外出办事使用。

推行绿色办公理念，集团全体员工积极响应节能环保倡议，争做节能环保表率，从细节入手，从点滴做起，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节能降耗。推行电子化办公；推行视频会议；鼓励双面打印；使用再生纸张；午休时间关掉电源；并鼓励员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采取集中供水饮水；员工餐厅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整合公司车辆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倡导员工低碳出行；科学处理办公垃圾等。

## 7、员工权益

中心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要求，与认证管理人员、专职审核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五险一金。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身体的全面检查。中心除为认证人员上意外保险来规避风险，同时，还定期从认证审核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基金，设立单独科目，用于中心运作和/或活动所引发的责任赔付。

员工是华电万方生存与可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和资源，华电万方与员工之间建立形成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勉励、共同成长的和谐关系。华电万方把员工发展放在根

本位置，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现代化管理方式，积极营造人尽其才的良好成长环境，从激发员工潜能、实现员工个人价值出发，不断完善员工成长与发展体系，为员工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

## 8、服务社会

华电万方认证中心，立足本职工作，努力为社会服务，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建设，鼓励开展认证认可志愿者活动，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2016年参与了物业公司组织的消防演习活动。组织员工参加了华电工程的运动会。

## 五、结束语

自2012年7月国家认监委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要求依法设立的认证机构开始实施社会责任公开发布报告制度，中心一直自觉遵守其要求，按期向社会和认监委公布、上报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按照“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要求，切实履行社会责任，逐步提升认证质量、确保认证审核的有效性，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活动，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为促进我国认证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